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GJB 934—90

45Mn17Al3 低磁钢钢板

45Mn17Al3 Low magnetic
Steel sheets and plates

1990—10—31 发布

1991—04—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45Mn17Al3 低磁钢板

GJB 934—90

45Mn17Al3 Low magnetic
steel sheets and plate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1 本标准规定了 45Mn17Al3 低磁钢热轧钢板的尺寸、外形、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等内容。
- 1.2 本标准适用于舰船及其它低磁结构件用厚度为 2~20mm 的 45Mn17Al3 低磁钢热轧钢板。

2 引用标准

- GB 222 钢的化学分析用试样取样法及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
GB 223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GB 228 金属拉伸试验方法
GB 232 金属弯曲试验方法
GB 247 钢板和钢带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GB 709 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 6397 金属拉伸试验试样
GJB 937 弱磁材料磁导率测量方法

3 尺寸、外形及其允许偏差

- 3.1 钢板的尺寸及其允许偏差应符合 GB709 的规定。厚度大于 4mm 的钢板，长度不得小于 1200mm。
- 3.2 钢板每米的不平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订货时应注明组别。

表 1 mm

公称厚度	不平度, 不大于	
	1 组	2 组
2~4	18	20
>4~8	15	18
>8~20	12	15

连轧钢板的不平度由供需双方协商。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1990—10—31 发布

1991—04—01 实施

4 技术要求

4.1 化学成分

4.1.1 钢的化学成分(熔炼分析)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牌号	代号	化学成份, %					
		C	Si	Mn	P	S	Al
45Mn17A13	917	0.40~0.50	≤ 0.60	16.0~18.0	≤ 0.040	≤ 0.030	2.4~3.6

4.1.2 钢板化学成分允许偏差应符合 GB222 中表 3 的规定, 其中锰、铝的允许偏差为

Mn $\pm 0.25\%$;

Al -0.2% 。

4.2 冶炼方法

钢应以电弧炉冶炼, 亦可用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的其它方法冶炼。

4.3 交货状态

钢板以热轧状态交货, 也可以热处理状态交货, 热处理制度由供方自定。

4.4 力学性能

4.4.1 钢板交货状态下的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组 别	抗拉强度		屈服强度		伸长率	
	σ_b MPa		$\sigma_{0.2}$ MPa		δ_5 %	
1	≥ 600		300~450		≥ 25	
2	≥ 600		≥ 400		≥ 25	

注: ① 订货时, 应在合同中注明组别, 否则按 2 组交货。

② 钢板按 1 组订货时, 若力学性能超出表 3 规定, 允许钢厂采用正火处理交货。

4.5 弯曲试验

钢板应在室温下做弯曲试验, 弯芯直径(d)为钢板厚度的 2 倍, 试样宽度为钢板厚度的 5 倍, 弯曲至 120°, 弯曲后的试样其弯曲处的外面及侧面应无裂纹。

4.6 磁性

4.6.1 钢板的相对磁导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由于加工等原因引起相对磁导率增加, 但其值不大于 1.5 时亦可交货。

4.6.2 根据需方要求, 经供需双方协商, 可提供钢板的剩磁检验数据, 但不作为验收依据。

表 4

相对磁导率 μ_r		
800 A/m	4000 A/m	8000 A/m
≤ 1.2		

4.7 表面质量

- 4.7.1 钢板不得有分层,表面不允许有裂纹,气泡、结疤、拉裂、折叠、夹杂和压入氧化铁皮。
- 4.7.2 钢板表面的缺陷允许修磨清理,但清理处应平滑、无棱角并应保证钢板允许的最小厚度。
- 4.7.3 钢板表面允许有深度不超过 0.2mm,长度不超过 25mm 的发纹存在,允许有不妨碍检查表面的薄层氧化铁皮和铁锈,由于压入氧化铁皮和轧辊所造成的不明显粗糙、网纹、划痕及其它局部缺陷,其深度不得大于钢板厚度公差之半并应保证钢板允许的最小厚度。

5 试验方法

钢板各项质量检验的取样要求和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序号	检验项目	取样数量	取样要求	试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1	每炉 GB222	GB 223
2	力学性能	2	不同张钢板 取横向试样	按 GB 6397 中 P4 或 R4 试样 GB 228
3	弯曲试验	2	不同张钢板 试样宽度为 钢板厚度的 5 倍	GB232
4	磁性检验	1	任意一张钢板	GJB
5	尺寸	逐张		千分尺、样板
6	表面	逐张		肉眼检查

6 检验规则

6.1 检查和验收

- 6.1.1 钢板的检查和验收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

6.2 组批规则

钢板应按批检查和验收。每批由同一炉号、同一厚度、同一加工方法同一强度组别和同一交货状态的钢板组成。

6.3 取样数量

钢板各项质量检验的取样数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6.4 复验和判定规则

钢板的复验和判定规则应符合 GB247 的规定。

7 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钢板的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符合 GB 247 的规定。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重庆特殊钢厂、中船总公司七院 725 所、冶金部情报标准研究总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玉琴、李平福、赵长良、彭敬云、李素琴。